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
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
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
- 2.项目名称：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38.394万元，控制价金额人民币38.394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01 包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A座15层标室1。

递交方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A座15层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谈判形式：现场进行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1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十号

联系方式：赵鹤 010-84634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张俊 010-839284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

电 话：010-83928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包组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种子、种苗类，详细名称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汇总货物一览表 农、林、牧、渔业 实验用农产品，详细名称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汇总货物一览表 工业		
		备注：项目属性：货物。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况：_____。		
10.1	保证金（不涉及）	1. 保证金金额： 01 包：/； 2.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02509010801 联行号：308100005842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项目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包号） 4.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密封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7.5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2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文件份数：</p> <p>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p> <p>(2) 文件装订及密封</p> <p>1) 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其他：如遇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况，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多次分别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执行。</p> <p>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p> <p>备注:</p> <p>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010-83928400;</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1) 按照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号：619201915</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信息安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全流程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 12.1.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1.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2.2 线上/线下获取谈判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2.2.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

12.2.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2.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递交，并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3.2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 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5.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5.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本包不涉及
5	谈判文件	在规定时间和方式下获取谈判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谈判;	不允许
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7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

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或*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包：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单位
1	番茄种子	九品香,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丰甜,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甜脆脆系列,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北海道系列,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京采系列,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0 粒
		原味,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得乐斯,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冠蔬 106,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0 粒
		京采 8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0 粒
		甜脆脆,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5000 粒
2	甜椒种子	千禧,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5000 粒
		品种: 三色椒 (橙雅蕾、红雅蕾、黄雅蕾), 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3	生菜种子	品种: 水晶生菜, 每盒 5000 粒,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4 袋 (盒)
		品种: 射手, 每盒 5000 粒,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4 袋 (盒)
		射手 101, 每袋 5000 粒, 丸粒化种子,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20 袋
4	黄瓜种子	白富强,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9000 粒
		玉甜 156,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京研迷你白,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 粒
		绿亨拇指黄瓜,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 粒
		金童,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 粒
		玉女,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 粒
		白精灵 2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 粒
		中农 26, 10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54 袋
		津早 198, 20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35 袋
5	芹菜种子	皇后, 每罐 100g,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15 罐
		文图拉, 每罐 100g,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15 罐
6	辣椒种子	品种胜寒 740: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0, 粒
		品种辣伙伴 609: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0, 粒
7	茄子种子	硕圆黑宝, 5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5 袋
		京茄 (长茄), 10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 袋
8	黄瓜砧木	北农亮砧, 500 粒/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60 袋
9	番茄砧木	果砧 1 号, 5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 袋
		maxifort,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5000 粒

10	育苗基质	50L/袋, 有机质含量大于40%, 酸碱度6-7。	2000 袋
11	草炭	育苗基质 0-10mm, 300升/袋	50 袋
12	育苗穴盘	50孔, 72孔, 105孔, 128孔, 环保PS穴盘, 厚度1mm。	20000 张
13	番茄种子	品种京采8号,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8000 粒
		甜脆脆2号,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8000 粒
		蜜乐18号,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5000 粒
		秦川8733,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5000 粒
		吉诺比利,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8000 粒
		豫甜优五,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9000 粒
		京番403,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5000 粒
		希唯美191,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0 粒
		普罗旺斯,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5000 粒
		欢乐,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14	辣椒种子	金福175,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7000 粒
		胜寒740,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6000 粒
		金富1051,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2000 粒
		华美2127,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胜寒806,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700 粒
		旋美32,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豫艺大麻花,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6000 粒
		大麻花434,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京甜3号,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国禧105,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3000 粒
		苏菲二号,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3000 粒
		玛索1516,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黄欧宝2020,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2000 粒
		红运1号, 质量符合GB16715.3第3部分: 茄果类(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要求	1000 粒

		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15	黄瓜种子	德瑞特 1088,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8000 粒
		玉甜 156,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1000 粒
		中农脆玉 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2000 粒
		东 820,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3000 粒
		亮靓,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3000 粒
		ZX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3000 粒
		ZX6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1000 粒
		ZX30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3000 粒
		油亮 1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3000 粒
		中农大 22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8000 粒
		绿岛 7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1000 粒
		白富强,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1000 粒
		德瑞特 A11,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8000 粒
		北农佳秀,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8500 粒

2.项目概述

针对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提高蔬菜农产品自给率和保障周年均衡供应等重点内容，开展产前育苗、产中栽培及节水等关键技术攻关、生产模式构建及技术成果转化等示范推广工作，提升“四率”（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产品自给率）和周年均衡供应能力，推进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50%的合同金额），卖方应在每笔收款同时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成交人确认并承诺，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的延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包装和运输

(1)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货商负责运输，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运往何处、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货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所有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方案。

(2) 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3) 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4.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应商所供货物（商品）得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质保期至少1年或按商品说明书所示质保期限，质保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供货商服务团队需免费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中标供货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姓名、资质、配备情况、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5.保险

供应商应承诺投保以下保险：

5.1 工伤事故保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5.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职能为开发农业的生产职能，包含但不限于负责郊区（县）农业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郊区（县）农业技术推广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推广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国内外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协作交流、推广等。

01包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本次采购项目包中涉及的各品牌种子的采购，其目的是为了高产优质果菜品种引进与比较筛选试验、高产优质品种示范、高品质蔬菜品种适应性研究与评价、番茄采后品质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菌根化壮苗技术研究、蔬菜双断根嫁接技术研究、叶菜秧苗机械移栽技术研究等，而非限制和排斥潜在的其他品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番茄、黄瓜、辣椒种子及其他蔬菜种子：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 (2) 生菜种子：质量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 (3) 黄瓜砧木种子：质量符合 GB16715.1-2010 要求；
- (4) 微生物菌剂：质量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 (5) 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 (6)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验收标准：

01包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

- (1) 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 (2) 合同签订日始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电话通知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 (3) 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换照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 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买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所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卖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若有）
- f.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如有）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买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卖方支付合同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即_____（大写：_____），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50%的合同金额）即_____（大写：_____），卖方应在每笔收款同时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卖方确认并承诺，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名称: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印章)

乙方名称: _____
(印章)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 1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0000005154600005759258

账 号: _____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计金额： (大写：)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产品、种子、材料等，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以邮件、挂号信等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上述多项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的要求执行，但双方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0.6 卖方销售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

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货物相符。卖方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货物质量负责。

10.7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加盖供货商公章的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如在货物运抵现场提供的物流清单只盖供货商公章的，需要补盖卖方公章。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书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千分之三计收。不同货物逾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不同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逾期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1.4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8.1.5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8.1.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买方向卖方发送通知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在买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8.2 买方根据 18.1 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仅需支付卖方已交付且最终验收通过的货物的货款，买方已付货款超过买方应付货款金额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卖方还应按照合同书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8.3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4 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22.2 买、卖双方确认其在合同书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因用于支付违约金而减少或者全部用于支付违约金时，卖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在卖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3份，招标公司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6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安装或使用地点位于：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15天前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8、付款条件：

买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卖方支付合同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即 _____(大写：_____)，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50%的合同金额)即 _____(大写：_____)，卖方应在每笔收款同时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卖方确认并承诺，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的延期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单证或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等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单证或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按买方要求退货，如不退货可减少价款。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采取合同第 10.3 条约定的补救措施的，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或按商品说明书所示质保期限。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上述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3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本包不涉及）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址。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址。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

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 日期暂空, 谈判后提交。)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填写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